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wift We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27,141,873	26.49%
Data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9,691,027	22.85%
魏中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27,141,873	26.49%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109,691,027	22.85%
IDG China Growth	實益擁有人(附註5)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87,757,200	18.28%
Ventech	實益擁有人(附註6)	35,409,900	7.38%

附註：

- Swift Well Limited分別由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擁有95%及5%。
- Data King Lim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 Swift Well Limited分別由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擁有95%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中華先生被視為於Swift Well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ata King Lim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Data King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DG China Growth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夥伴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IDG China Investors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 China Growth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 China Growth及IDG China Investor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Ventech於盧森堡註冊成立。Ventech的一般合夥人為Ventech China Sarl(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

若干主要股東及IDG CHINA INVESTORS作出的禁售承諾

IDG China Growth、IDG China Investors及Ventech各自已向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各方承諾：

- (i) 由2013年11月27日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計九(9)個月止期間內，其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託管的受託人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有關同意不得無理地被撤回)，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招股章程披露將由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包括於其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附有收取以上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相關證券」)(而上述人士在本招股章程中被披露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貸或其他安排或任何交易以將相關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直接或間接以現金或其他形式轉讓予他人；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a)、(b)、(c)或(d)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及
- (ii) 遵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託管的受託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所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或上文所載的其他限制及規定。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一主要股東」所披露的人士／實體外，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並無其他人士／實體將由於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